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547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致強

被　　告　創意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育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創意飲食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王育康）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（ATT泰過熱）與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（ATT壽喜屋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（壽喜屋誠品），於民國109年3月至109年5月間陸續向原告購入大豆沙拉油、壽司米等各類食材，合計應付貨款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6632元，被告本應於109年5月15日支付貨款但藉故拖延，並於109年5月16日後失聯，原告公司負責業務親往被告設點營業的櫃位據點詢問，租賃業者百貨公司樓管說明被告已避不見面，原告於109年5月18日發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出面協商迄今皆未置理聯繫，後於109年5月18日查得被告無預警歇業訊息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期間內銷貨彙總表、一般對帳單、銷貨單、催促還款台南新南郵局第23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80元	
合　　計	188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％）
17萬6632元	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